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耀發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
區璟智小姐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
甄美薇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
李忠善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議程項目VII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
杜佩玲小姐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先生

財務總監
蘇偉林先生

議程項目V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會計政策科總監
紀禮富先生

議程項目V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
譚偉民先生

高級經理(服務監管)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議程項目VI及VII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17、718及719/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0日、2001年1月11日及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有關“銀行客戶消費權益的保障”的研究
(立法會CB(1)744/00-01(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於2001年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的決定，事務委員會已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上述事項進行研究。委員通過擬議研究的大綱擬稿，並察悉該項研究將於2001年3月開始進行，並將於2001年6月完成。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32/00-01(01)及(02)號文件)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改於2001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單仲偕議員建議於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檢討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建議。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就下次會議的議程諮詢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議程已於2001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819/00-01號文件發出。)

IV 政府收費

(立法會CB(1)700/00-01(01)號文件)

6. 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該份文件闡述有關政府收費採用“用者自付”原則的理據、就這項原則規管的政府收費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時須考慮的因素，以及為各決策局和部門制訂的有關指引。委員察悉，在一些涉及大量收費項目的部門，政府亦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法計算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有關特定牌照的成本計算及整體成本計算法的示例，分別載於該文件附件A及B。

7.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採用“用者自付”原則，部分委員對成本計算的方法表示關注。

成本計算

8. 部分委員詢問因何在計算成本時計入間接成本，例如電費和租金。他們要求當局就資料文件附件A及B所臚列的每項成本要素的性質和成本計算方法，提供更多資料。

9.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為計算出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當局有必要計入用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直接和間接開支。直接開支主要包括物料和員工開支。間接開支為並非完全用於提供有關服務而引致的開支，但該等開支，例如電費和租金，卻可按合理基準而由受惠的服務攤分。至於並不涉及政府現金開支的成本，例如在政府自置樓宇提供服務所需的辦公地方成本，當局會在計算成本時計入根據市值租金估計的“名義”成本，以反映對政府產生的機會成本。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庫務署發出的成本計算手冊，就所有政府自置樓宇有關辦公地方的名義成本提供資料，以協助各部門進行成本計算工作。當局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以反映市值租金的變化。應委員的要求，他答允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文件附件A及B的進一步資料及一份成本計算手冊，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隨於2001年3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93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

10. 至於一些部門就相若服務收取不同費用的原因，庫務局副局長解釋，性質相若的服務計入的成本因素可能會有分別，舉例來說，由於一些部門提供的影印服務包括搜尋及檢查所需的資料，涉及的成本可能會較高。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簡單的自助影印服務，收費通常為每頁1元至1.5元。

11. 曾鈺成議員察悉，服務的估計需求量亦是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時的考慮因素，並關注到任何低估個案數目的情況亦會導致單位成本上升，因而會令有關服務的收費提高。

12.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各決策局和部門須為進行詳盡成本計算投入時間及資源，有關服務的詳盡成本計算工作只須每4年進行一次。在這期間，政府服務收費的調整幅度會與每年的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掛鉤。根據營運基金原則運作的部門預期每年須達致收支平衡，但經費來自撥款的其他部門的情況則不同，其支出與從服務收費所得的收入並無直接關係。若某部門某年的收入不足，有關部門該年的開支水平不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若某服務的全面成本計算顯示其成本已經下降，假設是由於該項服務的個案數目上升，政府會考慮減低該項服務的收費，使市民能夠從成本計算中獲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根據合理的假設及參考有關部門取得的最準確資料，估計個案數目。有關估計亦須以過往的模式、當時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作為支持。他進一步強調，當局會就具體的加費建議提交詳盡的成本計算結果，供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考慮。

控制政府服務的成本

13. 委員認為，政府應嘗試控制政府服務的成本，特別是佔總成本超過八成的員工成本，以減低增加收費的壓力。

14.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有關政府節省開支措施的詢問時強調，政府一直致力提高其生產力及工作效率，以期減低開支。當局在過去兩年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公務員體制改革及其他節省開支措施，已在減省開支上達致顯著的效果。從政府收費的溫和調整幅度已能反映出該等得益。當局在過去兩年實施的自願退休計劃及普遍暫

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已能控制公務員編制的人數。就辦公室操作自動化及電腦化作出的投資，亦已提高生產力及減低員工成本。

15.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決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為管制人員。他們負責就其管制範圍內的收支作出解釋，以及改善工作效率及控制開支。此外，所有部門均須受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有權就該等部門的帳目進行查訊及作出報告。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1-02年度預算 (立法會CB(1)732/00-01(03)及(04)號文件)

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介紹證監會2001-02年度預算的要點。他表示，證監會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估計收入及估計營運開支分別為4億4,800萬元及4億7,300萬元。鑒於估計折舊為2,800萬元，證監會預計會出現5,290萬元的赤字。有關開支方面的預算策略是投放資源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國際市場及內地在規管工作方面的合作、繼續使證監會的資訊科技設備現代化，以及發展證券及衍生工具網絡(下稱“SDNet”)項目。證監會在資訊科技發展方面所投放的資源，會提高證監會的內部效率，並會促進市場經營者、其參與者及規管機構之間進行電子通訊及指令傳送。SDNet會成為香港整個金融業單一及統一的金融基礎設施，即金融服務網絡(下稱“FinNet”)的一部分。

1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審閱證監會2001-02年度預算，並對證監會在不降低服務質素及不影響其監管功能的情況下，致力減省開支表示滿意。證監會已連續第九年無須要求政府撥款以支持其運作。儘管在預算內會有5,290萬元的赤字(預算赤字會以證監會的儲備應付)，政府當局認為證監會的財政狀況仍屬穩妥。

2001-02年度的估計收入及估計開支

18. 胡經昌議員察悉，證監會曾預計在2000-01年度預算會有4,100萬元的赤字，但最新預算顯示，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證監會將會錄得5,000萬元的盈餘。他詢問，證監會根據何等理據為2001-02年度制訂赤字預算。

19. 沈先生解釋，2001-02年度的預算是根據該年度的估計收入及估計開支制訂。在收入方面，證監會從兩項主要收入來源，即交易徵費及各項收費，在2001-02年

度所得的確實金額，將取決於該年度的市場表現，並非證監會所能控制。證監會預計所得的徵費收入約為2億6,800萬元，主要是根據一項假設，就是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10億元。這個估計成交額是聯交所在2000年4月至2001年1月過去10個月的實際平均成交額。另一方面，由於預計企業融資的活動會減少，因此證監會預期，從各項收費所得的收入在2001-02年度將會下降。值得注意的是，以現行徵費率0.005%計算，平均每日成交額每增／減10億元，證監會所收取的徵費收入便會增加或減少約2,440萬元，因此2001至02年度的預計赤字可能會有所減少或增加。

20. 關於2001-02年度的估計開支，沈先生重申，證監會將會繼續致力嚴格控制開支。舉例而言，證監會只調配了42名員工負責中介團體監管職能，以應付交易所與結算所在2000年3月合併後在監管交易所參與者方面所增加的職責。在合併進行前，兩間交易所共僱用了71名員工執行同樣的監管工作。此外，由於資訊科技系統的應用日益廣泛，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建議為市場中介人訂定單一發牌制度，這會提高證監會的內部效率，並有助盡量避免擴大人手結構。2001-02年度的最大開支項目是人事費用，佔總開支約76%。隨着金融業在2000年逐步復甦，證監會錄得達17%的較高員工流失率。與1999年比較，證監會的員工流失率只有6%。此外，證監會在聘請人員出任某些職位時，亦由於私營機構的競爭而遇到困難。自1998-99年度起，證監會一直凍結員工的固定薪酬。在2001-02年度，證監會已預留款項，以便將員工的固定薪酬上調4.5%。由於員工一直在極大的工作壓力下工作，證監會會繼續按工作表現發放非固定酬金，以挽留資深及高質素人員。因此，在2001-02年度，人事費用方面的開支會增加9%，即3,000萬元。

21.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員工流失率在2000年偏高的情況，並詢問證監會會採取何等措施，以解決該問題。沈先生回應時表示，證監會的整體員工流失率達17%，較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員工流失率低1%。然而，在2000年，證監會在經理級人員方面錄得30%的流失率，遠較金融服務業在同期所錄得的為高。除調高薪酬及發放非固定酬金以挽留高質素人員外，證監會用於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的撥款在2001-02年度會增加251萬元，該筆費用將包括海外培訓課程的費用，以增廣員工的見識。為解決經理級人員流失率偏高的問題，證監會會推行一項新的經理見習生計劃，以期培訓一批行政人員，成為專業的監管者。

22. 胡經昌議員詢問，為市場中介人實施擬議的單一發牌制度後，可否減少對人手的需求。證監會財務總監蘇偉林先生表示，發牌工作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負責。該部門亦負責監管中介人及認可和規管投資產品的工作。雖然擬議的單一發牌制度及SDNet項目會有助提高發牌科的效率，但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工作量將視乎註冊中介人的數目而定。由於資源緊絀，中介團體監察科只能夠每3年才為每名註冊中介人進行一次全面的視察。沈先生補充，證監會已採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以評估註冊人所面對的風險水平，並找出個別關注事項作出跟進。這做法使證監會可調配較少員工負責監管中介人的工作。

23. 陳鑑林議員詢問，為何用於外間專業服務的撥款，較2000-01年度的最新預算大幅增加51%。沈先生回應時解釋，這主要是由於為協助有關部門執行職能而預計對外間專業服務的需求會有所增加。鑒於市場科技發展對規管帶來的影響，證監會會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SDNet項目。所增加的撥款亦包括外間法律服務的費用，例如聘請外間的律師處理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有關的工作。沈先生表示，把服務外判及聘請臨時合約員工使證監會在提供服務及聘用員工方面有更大的彈性。這些措施繼而有助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達致更大的成本效益。

市場的規管開支

24. 李家祥議員注意到，證監會的估計營運開支，較2000-01年度的最新預算大幅增加14%。營運開支大幅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證監會加強對市場的監管。他指出，國際市場的規管機構現時所採取的一般做法是放寬監管及取消不必要的規管措施，以減輕市場參與者的負擔及遵守法規的成本；證監會的做法與國際市場的一般做法並不一致。

25. 沈先生回應時表示，與其他海外規管機構一樣，證監會正朝着減輕規管開支及遵從法規負擔的方向發展，以期使市場參與者受惠。證監會近年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在合併改革下，合理分配證監會與交易所之間的市場規管職能，以消除對中介人作出重複監管；以及實施電子系統，以便業界可在網上呈交《財政資源規則》報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亦使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現代化及方便易行，並為市場中介人實施單一發牌制度。雖然證監會一直盡可能嘗試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收費水平，但證監會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只有80%，而其收費自1994年以來從未作出調整。

證監會在2000年進行檢討時考慮到本港的經濟情況，決定維持現時各項收費的水平，並會在2001-02年度再次對各項收費進行檢討。在實施單一發牌制度後，證監會會因應市場中介人在營運成本方面的改變而檢討其註冊費。

證監會

26. 至於證監會會否考慮研究該會所採取的規管措施對市場帶來的影響，沈先生表示，關於市場人士對證監會所履行監管工作的看法，證監會已計劃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研究。一俟得出研究結果，便會告知事務委員會。

VI 有關上市公司為股東擬備財務報表摘要的法律修改建議

(立法會CB(1)732/00-01(05)號文件)

2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向委員概述有關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的建議，以便上市公司可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將財務報表摘要(而不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整套財務報表)送交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主要是股東)，以及可向公眾人士發出、傳閱或公布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將包括董事報告書摘要、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摘要及其他指定的資料。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籌備工作，以便在本屆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

將財務報表摘要送交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

28. 李家祥議員支持該項立法建議，因為上市公司現時向股東發送篇幅冗長的年報及內容複雜的財務報表並不符合環保原則，並會令“散戶”投資者無意閱讀有關資料。

29.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該項建議。他認為，公司必須廣泛宣傳該項新安排，並告知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可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或整套財務報表，以及可選擇收取該等文件的方法。

30.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表示，當局會安排進行適當的宣傳，以介紹該項擬議安排。財務報表摘要會在當眼地方展示聲明，清楚述明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如何可免費取得公司對上一份完整的帳目及報告書，以及如何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選擇在往後各財政年度收取整套財務報表，以取代財務報表摘要。

31. 關於以電子方式發送財務報表摘要的建議，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表示，這包括將財務報表摘要上載於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內，並將該項安排知會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如希望收取有關報表的列印本，仍有權向有關公司表明其意願。這做法會確保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如未能從網站下載文本時，仍可收取有關報表的列印本。證監會會計政策科總監紀禮富先生補充，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可自行決定以郵寄或透過電子方式表明是否希望收取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曾經同意採用電子方式收取財務報表摘要，否則有關公司不可透過電子方式將有關文件送交該名人士。

確定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的意願

32. 至於有何方法確定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希望收取整套財務報表或是財務報表摘要，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表示，有關的建議是，公司在年報到期派發前兩個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若該名人士曾經同意採用這方式)向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倘若在發出通知後，距離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月仍未收到回應，有關公司將被視作已充分確定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的意願。在這情況下，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便會被當作同意收取財務報表摘要。

33.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對於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如沒有就公司發出的通知作出回應，便會被當作同意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擬議安排持強烈的保留態度，因為這會剝奪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收取整套財務文件的重要權利。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該項擬議安排作出修訂，規定除非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以書面覆實希望收取財務報表摘要，否則有關公司必須向該名人士提供整套的財務報表。

3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回應時澄清，倘若具有此項權利的人士希望收取整套財務報表，他們仍然有權作出這項選擇，並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知會有關公司。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單議員的意見。

財經事務局

公司提供財務報表摘要的責任

35.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該項以電子方式提供財務報表摘要的建議對只有數名股東的小規模公司所造成的財政負擔。紀禮富先生解釋，根據目前的建議，上市公司向股東提供財務報表時，可作出彈性安排。至於公司應提供財務報表摘要或是維持現時向股東發送整套財務

報表的做法，則完全由個別公司自行決定。現時亦有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類似上述建議的做法。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選擇向股東提供財務報表摘要的公司，是規模較大的上市公司。

海外國家的做法

36. 關於海外國家在容許上市公司向股東發出財務報表摘要方面的做法，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向委員表示，目前的建議與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其他數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至於單仲偕議員問及美國的做法，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由於各個州的公司法均有所不同，美國有多種不同的做法。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公司)答應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美國的做法。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1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1)119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作出的修訂

3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向委員介紹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85章)及《強積金(一般)規例》作出的修訂。擬議的修訂旨在促進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協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更有效地規管強積金計劃，從而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以及消除強積金法例中一些不清晰之處。大部分的修訂屬技術性質，例如澄清《強積金條例》第2條所載的各用詞，而部分修訂則旨在授權積金局就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個案提出檢控。積金局正考慮對強積金法例作出其他修訂，使積金局可以更有效地規管自願性供款安排及阻嚇僱主延遲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積金局正就這些修訂諮詢僱主團體及業界組織。視乎諮詢工作所得出的結果，有關建議可以納入將於本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內。

檢控罪行的權力

38. 委員雖普遍支持對強積金法例作出的技術修訂，但部分委員對於賦予積金局檢控權力的建議持保留態度。田北俊議員指出，根據當局與僱主團體及業界組織進行的諮詢結果，以及強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在1994至95年度在立法局通過時的廣泛辯論結果，均不支持賦予積金局檢控的權力。鑒於強積金制度僅於2000年12月1日才開始實施，他質疑是否有需要重新討論此問題。胡經

昌議員亦贊同他的看法，他認為有關問題較適宜在強積金制度推行一段較長時間後才作出檢討。

39.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回應時強調，賦予積金局檢控權力的目的，是為加強該局對違反《強積金條例》個案所採取的執法工作。她解釋，現行法例，即《強積金條例》第30A及32條賦予積金局對違反該條例的個案進行查察及調查的一般權力，但並無給予該局提出檢控的權力。該局須透過警方及律政司提出檢控。由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守，是積金局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政府當局建議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條款，授權積金局可以本身的名義就《強積金條例》訂明的罪行提出檢控。積金局執行董事(服務監管)譚偉民先生補充，由於現行條文訂明須就違反法例的個案在6個月內提出檢控，現時須透過警方及律政司對違反個案提出檢控的程序，可能會阻延有關的檢控過程。擬議的安排可以簡化程序及加快處理與強積金有關的個案。現時，如證監會、勞工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監管機構，均獲賦予類似的檢控權力，而經驗證明此項安排行之有效。譚先生補充，積金局正就此建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僱主團體。

40. 至於積金局是否有能力自行處理檢控個案，譚先生告知委員，積金局目前有5名法律顧問向該局的3個監察科提供支援服務，部分人員具有檢控經驗。積金局將視乎運作上的經驗，或需增設一至兩個法律顧問職位，以應付因該建議而有所增加的工作量。

41. 田北俊議員仍關注賦予積金局直接檢控權的問題。他認為積金局在採取提出檢控的嚴厲行動前，應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以及對違法者所處的懲罰。

4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重申，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會繼續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使公眾認識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的責任，但就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個案而言，擬議的檢控權力會有助提高積金局的效率。

43.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加強積金局的執法權力，但該項權力應只限於對輕微及簡易的罪行。

施加條件的權力

44. 譚先生答覆李卓人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積金局目前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取得的隱含權

力，就受託人的業務經營及註冊計劃施加條件。當局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以明確地賦予積金局該項權力。根據有關建議，受託人會獲給予申述的機會，以及獲提供就積金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

45. 有關李卓人議員所接獲的投訴，指有僱主遲遲未有根據行業計劃為其散工作出供款，以減輕他們在強積金方面應負上的法律責任。譚先生就此表示，有關投訴可能是由於對強積金制度的誤解所致。他澄清，在強積金的各類型計劃下，僱主作出供款的責任是一樣的。

V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7日